

肇东市国有企业运营服务中心2026年采购第三方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评估服务机构、拍卖服务机构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采购第三方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评估服务机构、拍卖服务机构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26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黑龙江省国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肇东市国有企业运营服务中心委托，拟对2026年采购第三方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评估服务机构、拍卖服务机构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 1.征集人：肇东市国有企业运营服务中心
- 2.联系人：郭先生
- 3.联系方式：0455-7905757
- 4.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

三、征集项目概述

- 1.征集项目名称：2026年采购第三方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评估服务机构、拍卖服务机构项目
- 2.征集项目编号：K2312822026000009
- 3.征集项目简介：近年来，我市需要审计、评估、拍卖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自不断增多，为了加强财政及国有企业的管理，规范财政及国有企业审计、评估、拍卖的行为，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 4.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品目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1	采购包1	2026年采购第三方会计咨询服务机构	其他鉴证服务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000	
2	采购包2	2026年采购评估服务机构	其他鉴证服务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	
3	采购包3	2026年采购拍卖服务机构	其他鉴证服务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	

- 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详见征集文件
- 是否需对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报价：否
- 5.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序号	征集人	类型
1	肇东市国有企业运营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

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分包名称：2026年采购第三方会计咨询服务机构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	具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及高级会计师职称，并提供其在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五险)证明材料(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人员与单位的雇佣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证明材料)。

- (2).分包名称：2026年采购评估服务机构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资质要求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通过省级及以上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备案公告截图。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须提供合伙人情况表，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执业年限、担任职务、执业所在机构、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相关人员的资产评估行业统一信息平台个人信息截图。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须提供股东情况表，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执业年限、担任职务、执业所在机构、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相关人员的资产评估行业统一信息平台个人信息截图。
2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其在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五险)证明材料(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人员与单位的雇佣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证明材料)。

- (3).分包名称：2026年采购拍卖服务机构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资质要求	拟参加本项目潜在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2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拍卖师资格，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提供其在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五险)证明材料(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人员与单位的雇佣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证明材料)。

五、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1.时间：2026年08月06日至 2026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方式：供应商有意参加本次框架协议征集，应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https://hljcg.hlj.gov.cn/gpfa-main-web/index>），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3.售价：0元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6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和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3.开启时间：2026年08月26日 09时00分00秒

4.开启方式和地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大厅”参与开启。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https://hljcg.hlj.gov.cn/gpfa-main-web/index>），进入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供应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只需校验证书及签章的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黑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登录入口的CA办理模块。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技术支持：

400服务电话：4009985566按1

CA及签章服务：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

常使用。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前，需先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在框架协议电子化系统的产品库/服务库中完成响应产品/服务入库。

3.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其他补充事宜：

无

征集人：肇东市国有企业运营服务中心